

招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广西税务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一
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日常运维及专项数据
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2024-DLGK-C0062-B00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4年8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17
二、招标文件	18
三、投标文件	19
四、投标文件递交	21
五、开标与评标	21
六、中标和合同	25
七、询问和质疑	26
八、其他	2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80
一、项目概况	81
二、技术要求	81
三、商务要求	10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一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日常运维及专项数据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X2024-DLGK-C0062-B00)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一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日常运维及专项数据运维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2024-DLGK-C0062-B00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一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日常运维及专项数据运维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贰仟元整(¥612000.00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贰仟元整(¥612000.00元)

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内容主要是采购广西税务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一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日常运维及专项数据运维服务,该项目包括两个部分:

(1) 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应用全区推广。在广西全区除南宁市税务局和防城港市税务局外的12个地市税务局全面推广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应用,实现全区不动产相关数据均可通过区块链平台与外部门交互,实现不动产登记办税业务均可通过区块链平台办理,打造全区不动产交易可信环境,实现不动产业务的多方协作、数据治理及过程监督。

(2) 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日常运维服务。采购2名专职驻场运维人员参与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运维工作,对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进行系统环境保障、日常运维保障、数据服务保障、外部联调支持等工作,保障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整体运行平稳,保障全区不动产缴税业务正常办理。

合同履行期限: (1) 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应用全区推广建设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2) 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日常运维服务期: 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6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3. 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招标文件）：①现场购买：供应商无需携带报名资料，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获取招标文件，付款方式只接受现金付款或者微信付款、支付宝付款，不接受银行卡刷卡支付。②电子邮件方式：供应商需于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招标文件工本费（只接受公对公转账，不接受私人账号转账，并备注项目编号）转账底单（并附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开票信息）扫描发邮件至604039546@qq.com邮箱，代理机构查收后当日向供应商发送获取文件登记表及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办理纸质版招标文件邮寄（邮费到付）事宜（供应商未提供联系方式，由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纸质版招标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4. 售价：¥30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9月20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注：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4年9月20日8时30分00秒至9时30分00秒）（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2.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体：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http://guangxi.chinatax.gov.cn/>）、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xzhonglian.cn/）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5号

联系方式：梁峰瑜 0771-55621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联系方式：李柳婵、戚程、包鹏、李宁 0771-43083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柳婵、戚程、包鹏、李宁

电话：0771-43083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一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日常运维及专项数据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2024-DLGK-C0062-B00
		项目预算：陆拾壹万贰仟元整（¥612000.00元）
		最高限价：陆拾壹万贰仟元整（¥612000.00元）
2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类别等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信息化项目 线上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5号 联系电话：梁峰瑜 联系方式：0771-5562132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联系电话：0771-4308370 联系方式：李柳婵、戚程、包鹏、李宁 邮箱：604039546@qq.com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

		<p>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p>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p> <p>采购包1：</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p>采购包2：</p>
10	核心产品	<p>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p>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p>产品名称：/</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p>

		<p>标委员会按照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11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12	信息发布媒体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p> <p>(2)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p> <p>(3)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xzhonglian.cn/)</p>
1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p>时间：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6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p> <p>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招标文件）：①现场购买：供应商无需携带报名资料，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获取招标文件，付款方式只接受现金付款或者微信支付、支付宝付款，不接受银行卡刷卡支付。②电子邮件方式：供应商需于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招标文件工本费（只接受公对公转账，不接受私人账号转账，并备注项目编号）转账底单（并附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开票信息）扫描发邮件至604039546@qq.com邮箱，代理机构查收后当日向供应商发送获取文件登记表及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办理纸质版招标文件邮寄（邮费到付）事宜（供应商未提供联系方式，由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纸质版招标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p> <p>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p> <p>售价：¥30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p>
14	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p> <p>时间：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p> <p>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要求：</p>
15	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2. 样品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p>
16	投标文件组成	<p>商务部分</p> <p>一、资格证明文件：</p>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p> <p>2. ★财务状况报告：上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附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投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投标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投标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p>

		<p>投标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p> <p>3. ★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p> <p>4. ★社会保障资金：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8.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p> <p>二、开标一览表：</p> <p>1. ★投标报价表（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p> <p>2. ★分项价格表。</p> <p>三、其他文件及资料：</p> <p>1. ★授权委托书（参考投标文件格式）；</p> <p>2. ★投标函（参考投标文件格式）；</p> <p>3.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p>
--	--	--

		<p>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p> <p>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p> <p>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p>技术部分</p> <p>1. ★技术条款偏离表；</p> <p>2. 服务方案；</p> <p>3. ★拟投入项目技术力量一览表；</p> <p>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p>1.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p> <p>2. 以上带★的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日。
18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p>提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p> <p>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9月20日上午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p> <p>开标方式：线下开标</p> <p>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层）</p> <p>开标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层）</p> <p>联系电话：0771-4308370</p>
19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金额：</p> <p>采购包1：人民币（大写）陆仟元整（¥6,000.00元）。</p> <p>（2）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p>

		<p>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p> <p>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如有）及用途（投标保证金）。</p>
20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p> <p>(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p> <p>(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p> <p>(5)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p> <p>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1	信用记录审查	<p>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无。</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p>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22	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p> <p>采购包1：/。</p> <p>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p> <hr/> <p>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的货物名称：/</p> <p>采购包1：/。</p> <p>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p>

		<p>第2号)、《国家认监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8年第12号)、《关于统一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的公告》(2022年第1号):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对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者安全检测合格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p> <p>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 /。</p>
26	评标方法及分值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10分,其他因素分值为90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注:定标原则: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p>
27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取整到元),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中标人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p> <p>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出申请的30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p>

		<p>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p>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p>质疑联系方式：</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纸质方式</p> <p>(2) 联系部门：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p> <p>(3) 联系电话：0771-4308370</p> <p>(4) 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p> <p>(5) 电子邮箱：604039546@qq.com</p>																				
29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p>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p> <p>(1) 正本1份、副本4份。</p> <p>(2) 电子文件1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Word），采用U盘方式提交。</p> <p>注：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厚度不能超过55mm，如超出需分册装订。</p>																				
30	代理费用	<p>代理费用：</p> <p>(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p>(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p> <p>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基础上，下浮30%执行。即： 全区税务系统代理费用=采购代理标准费用×（1-30%）。</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未下浮3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7 1720 1347 2018"> <thead> <tr> <th>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table border="1"> <tr> <td>1000~5000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5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able> <p>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例如：广西税务系统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万元×1.0%=1万元</p> <p>(500-100)万元×0.7%=2.8万元</p> <p>(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p> <p>(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p> <p>(6000-5000)万元×0.2%=2万元</p> <p>合计收费（标准费率）=1+2.8+2.75+14+2=22.55（万元）</p> <p>合计收费（标准费率下浮30%）=22.55×（1-30%）=15.785（万元）</p> <p>（3）代理费用汇到如下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p> <p>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p>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31	其他补充事项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3）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p>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	---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总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6) 项目采购需求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 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

10.3.4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 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 对线上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评审管理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远程参加。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中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1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90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3. 评委构成：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满分值 (1)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调整后的价格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10分
2	履约能力 (40分)	相关证书 (6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 19001/ISO9001)或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 22080/ISO27001) 或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ISO 20000)，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分

		<p>成功 案例 (10分)</p>	<p>投标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该业绩的：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每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注：以上评分因素中，类似项目是指软件开发或运维项目。</p>	<p>10分</p>
		<p>技术 力量 (24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专业化程度、人员的相关工作经验、相关认证证书等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对下列指标进行考核打分：</p> <p>（1）拟投入的项目经理（1人）（满分4分）：</p> <p>①项目经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任一）的，得3分。</p> <p>②项目经理具有6年以上信息化项目建设经验得1分。此项满分1分。</p> <p>（2）拟投入的平台应用全区推广团队成员（3人）（满分12分）：</p> <p>①开发工程师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任一）的，得3分。</p> <p>②测试工程师及实施工程师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软件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任一）的，每人每个证书得2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任一）的，每人每个证书得3分。此项满分6分。（此项人员资格证书同一人获得不同证书不可重复加分，且以最</p>	<p>24分</p>

			<p>高分计，多个人具有同一种证书可同时计分。)</p> <p>③推广团队成员具有4年以上信息化项目建设经验，每人得1分。此项满分3分。</p> <p>(3)拟投入的驻场运维人员(2人)(满分8分)：</p> <p>①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软件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任一)的，每人每个证书得2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任一)的，每人每个证书得3分。此项满分6分。(此项人员资格证书同一人获得不同证书不可重复加分，且以最高分计，多个人具有同一种证书可同时计分。)</p> <p>②驻场运维人员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每人得1分。此项满分2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拟投入人员清单及投入人员的学历、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工作年限、工作经验履历，以及拟投入人员与投标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截止本项目开标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复印件。</p>	
3	技术或者服务水平(50分)	服务指标(20分)	<p>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标“▲”的重点指标(共20项)，投标人的响应不存在负偏离，每项得1分，满分20分。</p> <p>注：对于同一指标项中的多条(行)要求，投标人有一条(行)的响应存在负偏离的，该项不得分。以投标人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的响应情况为准。</p>	20分
		项目需求理解(9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及边界、业务功能需求的基本情况理解、项目实施的重点及难点等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p> <p>①投标人能对本项目的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及边界、业务功能需求的基本情况进行描述，内容全面、完整，对</p>	9分

		<p>本项目需求理解思路正确的，得 3 分；</p> <p>②在本项①基础上，投标人能对本项目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的基本情况把握及理解情况进行描述，内容完整；了解 12 个地市税务局全面推广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应用对内、对外各部门系统对接的工作内容和要求，能提出预见性的建议、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p> <p>③在本项②基础上，投标人能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进行详细的需求分析，陈述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推广的重点及难点，并具有对应可行的针对性措施的，得 9 分。</p> <p>注：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或项目需求理解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计 0 分。</p>	
	<p>实施方案 (9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计划、项目管理组织管控、项目实施过程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p> <p>①投标人提供有实施方案，包含有实施进度计划、项目管理组织管控、项目实施过程等内容满足项目需求，整体实施方案内容表述基本完整、内容较简单，得 3 分；</p> <p>②在本项①基础上，投标人针对项目需求的各项工作有详细实施方案描述，拟采取的实施方式符合项目实际；成立项目管理组织以及实施团队，人员满足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要求、组织管理严密、有利于人员协调，按照推广实施工作要求进行明细分工，责任到人；制订有完善、可行的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全区推广地市以及大数据发展局等外部部门的对接方案，拟采取的对接技术手段、方法可行，联调测试方案可行，得 6 分；</p> <p>③在本项②基础上，能根据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应用全区推广进度计划要求，针对推广实施阶段各项实施内容制订各阶段工作计划，工作计划中列明各实施阶段的阶段性产出成果；针对项目需求提出的各项推广实施内容，能提供完善、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全区 12 个地市推广工作、平稳上线运行，得 9 分。</p> <p>注：未提供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达不到①标准要求的</p>	<p>9分</p>

		计 0 分。	
	运行 维护 方案 (6 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行维护方案关于运行维护服务水平，服务方式、问题响应时间、解决时限等相关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p> <p>①投标人针对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日常运维要求制订运行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式、问题响应时间、服务管理、故障解决时限（除标“★”和标“▲”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外）等相关运行维护服务方案，且各项内容表述完整，针对本项目日常运维要求有针对性的优化的，得 2 分；</p> <p>②在本项①的基础上，投标人能根据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上线后运行保障要求制订相应详细、完善的日常运行保障服务计划、服务流程、运行保障的管理措施；根据运行保障服务内容制订有齐全的日常监控、巡检或故障记录报告等表单样板，得 4 分；</p> <p>③在本项②基础上，投标人针对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推广上线、日常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具备处理紧急问题的能力和手段；承诺针对不同的故障影响程度的响应时间优于采购需求：疑难问题在 1.5 小时内修复；复杂问题应及时寻求供应商的上级（总部）公司的帮助并在 5 小时内修复（网络与设备故障除外），得 6 分。</p> <p>注：未提供管理方案或管理方案达不到①标准要求的计 0 分。</p>	6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从验收内容、验收方式、验收流程及标准、验收中出现问题的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等内容、验收交付物等描述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p> <p>①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在满足采购需求的验收内容前提下，对验收方式、验收条件及标准、验收方法、验收交付物等内容均有明确描述的，得 2 分；</p> <p>②在本项①基础上，投标人能根据采购需求的验收要求制定项目验收流程，并能优化验收标准；有具体的验收测试准备及应急保障措施，应急处置、保障手段能有效保障项目各阶段的顺利验收，得 4 分；</p> <p>③在本项②项的基础上，提出完整、详细、量化的验收标准，同时能提供类似项目验收文档清单样板的，各流程的验收文档输出时间有明确计划时限，得 6 分。</p> <p>注：未提供验收方案或验收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p>	6分
合 计			100分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	/
保护环境政策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p>1.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为15%~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5%，微型企业扣除15%。</p> <p>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2. 本项目如接受联合体或者分包投标的，</p>	<p>(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p> <p>(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p>

	<p>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5%~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5%。</p>	<p>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p>
<p>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p>	<p>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p>
<p>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p>	<p>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1-投标报价）×（1-15%）。</p>	<p>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4.2本采购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家。

2.4.3中标人数量：1家。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封面)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同类别：技术服务类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年 度_____)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广西税务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
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日常运维及专项数据
运维服务项目

包 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 方：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日常运维及专项数据运维服务项目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5号
	甲 方 相 关 部 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8	服务内容	<p>广西税务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日常运维及专项数据运维服务，该项目包括两个部分：</p> <p>（1）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应用全区推广。在广西全区除南宁市税务局和防城港市税务局外的12个地市局全面推广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应用，实现全区不动产相关数据均可通过区块链平台与外部门交互，实现不动产登记办税业务均可通过区块链平台办理，打造全区不动产交易可信环境，实现不动产业务的多方协作、数据治理及过程监督。</p> <p>（2）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日常运维服务。采购2名专职驻场运维人员参与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运维工作，对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进行系统环境保障、日常运维保障、数据服务保障、外部联调支持等工作，保障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整体运行平稳，保障全区不动产缴税业务正常办理。</p> <p>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p>
9	合同付款	<p>（1）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应用全区推广服务费用</p> <p>签订合同并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中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应用全区推广服务费用的50%；完成项目开发实施上线工作，甲方对项目初验合格，并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中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应用全区推广服务费用的20%；运行维护期满，甲方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合格并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p> <p>（2）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日常运维服务费用</p> <p>自运维服务期开始之日起并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中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日常运维服务费用的50%；服务期满，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罚则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并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p> <p>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11	合同履行期限	(1) 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应用全区推广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月内。 (2) 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日常运维服务期：___年， 具体时间为：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12	服务期	(1) 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应用全区推广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月内。 (2) 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日常运维服务期：___年， 具体时间为：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13	合同履行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民族办公区和园湖办公区。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公开招标 方式采购，确定 _____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日常运维及专项数据运维服务项目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日常运维及专项数据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招标（采购）文件；
- （4）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

4. 付款条件

（1）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应用全区推广服务费用

签订合同并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中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应用全区推广服务费用的50%；完成项目开发实施上线工作，甲方对项目初验合格，并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中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应用全区推广服务费用的20%；运行维护期满，甲方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合格并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2）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日常运维服务费用

自运维服务期开始之日起并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中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日常运维服务费用的50%；服务期满，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罚则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并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申请和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服务

义务，确保甲方工作正常运转。当发生此等情况时，乙方有义务自行先向所派员工支付各种相关费用。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标准

2.1 服务标准：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当是乙正式人员，或者是与乙方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常驻外包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3.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5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6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7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4.4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效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税务系统信息化项目失信管理

7.1 禁止乙方另行开发本项目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对违反合约条款的，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2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7.3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防控制度，对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包括限期改正、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三年内限制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等）。

7.4 失信行为的认定、结果应用、信用修复等，按照公开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订〈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的通知》（税总办征科发〔2022〕1号）执行。税务总局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 履约验收要求

8.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8.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9. 履约保证金

9.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9.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9.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9.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0.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0.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11. 违约责任

11.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1.1.1.1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11.1.1.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1.1.1.3 依照《合同前附表》第10条的约定收取乙方违约金、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1.3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11.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11.5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11.7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2. 不可抗力

12.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2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

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3. 争端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3.2.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6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2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4.2.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4.2.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2.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2.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4.2.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2.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4.2.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4.2.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4.2.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4.2.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4.2.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4.2.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4.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2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4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修改或变更

17.1 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7.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4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7.5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8. 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0.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21. 税费

21.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2. 合同效力

22.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3. 检查和审计

23.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一式七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2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2-1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2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7 投标报价表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应用全区推广服务	
2	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日常运维服务	
3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p>服务期：</p> <p>（1）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应用全区推广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月内。</p> <p>（2）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日常运维服务期：____年。</p>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2.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元)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一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	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应用 全区推广服务	1项			
2	平台日常运维及专项数据运维服务项目	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日常 运维服务	1项			
.....						
合 计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3. 本表中小计=数量×单价。
4. 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8 授权委托书
8-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的_____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8-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8-3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9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 期： 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三、商务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一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日常运维及专项数据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一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日常运维及专项数据运维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格式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14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提供2021年8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人独立承担的软件开发或运维的项目案例。

2. 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 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总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 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15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二、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16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格式17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一）XX人员						
1						
2						
.....						
（二）XX人员						
1						
2						
.....						
二、XX人员						
1						
2						
.....						
三、XX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2. 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拟投入人员清单及投入人员的学历、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拟投入人员与投标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截止本项目开标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格式18 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XXX工作年限		从事XXXX年限	
认证证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p>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的简历。

格式19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招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广西税务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
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日常运维及专项数据
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2024-DLGK-C0062-B00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4年8月30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满足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2.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投标文件中对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本章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一、项目概况

采购包	采购标的	最高限价（元）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一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日常运维及专项数据运维服务项目	612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技术要求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建设必要性

（1）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应用全区推广建设必要性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为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发挥区块链在促进涉税数据共享、优化业务流程、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协同效率、建设可信体系等方面的作用，高质量推进新发展阶段税收现代化，在税务领域应用区块链技术，构建自主可控、创新发展的智慧税务生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税务区块链应用试点扩围工作的通知》（税总金四便函〔2023〕160号）的工作部署，我区2023年已在南宁市税务局和防城港市税务局完成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试点上

线，完成和住建、民政等部门的系统对接，以及和大数据发展局桂链的跨链对接，目前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整体运行稳定，实现了南宁市税务局及防城港市税务局与外部门之间的可信数据共享，在不调整和改动原有业务系统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区块链技术数据共享通道的作用，有效保障数据同步的时效性和一致性，确保数据不被篡改、数据真实。

按国家税务总局工作建议要求，拟将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推广至全区所有地市，实现全区不动产登记办税业务通过区块链平台办理，打造全区不动产交易可信环境，实现不动产业务的多方协作、数据治理及过程监督。

（2）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日常运维服务必要性

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业务涉及不动产增量房交易、不动产存量房交易业务，相关业务数据交互包括增量房信息、存量房信息、参与方信息、婚姻信息、户籍信息、完税信息等。涉及数据交互的外部门有大数据发展局、住建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民政部门、公安部门。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为不动产缴税业务提供重要支撑，为保障系统整体运行平稳，保障不动产缴税业务正常办理，需采购2名专职驻场运维人员参与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运维工作。

1.2. 项目工作目标

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应用全区推广工作目标是在广西全区除南宁市税务局和防城港市税务局外的12个地市税务局全面推广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应用，实现全区不动产相关数据均可通过区块链平台与外部门交互，实现不动产登记办税业务均可通过区块链平台办理。

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日常运维工作目标为对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进行系统环境保障、日常运维保障、数据服务保障、外部联调支持等工作，保障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整体运行平稳，保障全区不动产缴税业务正常办理。

2. 工作及边界

2.1. 项目边界

本项目对内涉及电子税务局、广西税务APP、金税三期外部数据交换平台，对外涉及广西大数据发展局、自然资源部门、住建部门、民政部门、公安部门多个部门。本次项目涉及上线地市包括除南宁市税务局和防城港市税务局外的12个地市税务局。

2.2 具体实施内容

2.2.1. 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应用全区推广

2.2.1.1. 整体实施方案制定

2.2.1.1.1. 实施方案制定

协助采购人整理项目需求方案和技术方案，完成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全区推广整体实施方案制定。

2.2.1.1.2. 实施计划制定

协助采购人根据实施方案，完成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全区推广实施计划制定。

2.2.1.2. 需求分析相关工作

整体完成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全区推广的需求分析相关工作。

2.2.1.2.1. 推广地市业务流程、业务需求梳理

配合业务部门开展推广地市业务流程、业务需求梳理工作。详细了解各地市当前的业务流程情况以及与外部门数据交互情况，分析整理业务流程上链前后的区别。

2.2.1.2.2. 推广地市数据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分析

配合业务部门开展推广地市数据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分析工作。

深入详细的分析及整理各地市当前不动产交易数据的情况，确保上链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

2.2.1.2.3. 全区推广上链业务数据量分析

开展不动产+区块链全区推广上链业务数据量分析。目前全区税务已实现不动产交易数据上链的地市有南宁市和防城港市，全区推广后将增加12个地市不动产交易数据上链，需对全区推广前后上链数据进行分析比对，为区块链平台硬件资源及相关接口调优做准备。

2.2.1.2.4. 全区推广硬件资源调优分析

开展不动产+区块链全区推广硬件资源调优分析。针对区块链平台全区推广不上链业务数据量分析及各地市不动产交易数据分析，形成区块链平台硬件资源调优计划。

2.2.1.2.5. 与电子税务局、税务链交互接口调优分析

开展外部交换系统与电子税务局、税务链交互接口调优分析。完成接口架构及接口代码、数据库的调优分析工作。

2.2.1.2.6. 与桂链交互接口调优分析

开展外部交换系统与桂链交互接口调优分析。完成接口架构及接口代码、数据库的调优分析工作。

2.2.1.2.7. 与桂链跨链交互调优分析

开展税务链与桂链跨链交互调优分析，配合桂链评估跨链交互数据量情况，完成接口架构及接口代码的调优分析工作。

2.2.1.3. 接口服务优化设计及改造

为实现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的全区推广，对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相关的接口服务进行优化设计改造，完成整体架构及接口代码、数据库的优化设计及改造工作，保障相关接口服务在全区推广后正常平稳运行。

▲2.2.1.3.1. 外部交换系统与电子税务局交互接口优化设计及改造

- (1) 与电子税务局增量房信息交互接口优化设计及改造
- (2) 与电子税务局存量房信息交互接口优化设计及改造
- (3) 与电子税务局单位参与方信息交互接口优化设计及改造
- (4) 与电子税务局个人参与方信息交互接口优化设计及改造
- (5) 与电子税务局房屋套次信息交互接口优化设计及改造
- (6) 与电子税务局婚姻信息交互接口优化设计及改造
- (7) 与电子税务局户籍信息交互接口优化设计及改造
- (8) 与电子税务局完税证明信息交互接口优化设计及改造
- (9) 与电子税务局完税证明附件信息交互接口优化设计及改造

▲2.2.1.3.2. 外部交换系统与税务链交互接口优化设计及改造

- (1) 增量房信息与税务链交互接口优化设计及改造
- (2) 存量房信息与税务链交互接口优化设计及改造
- (3) 单位参与方信息与税务链交互接口优化设计及改造
- (4) 个人参与方信息与税务链交互接口优化设计及改造
- (5) 房屋套次信息与税务链交互接口优化设计及改造
- (6) 婚姻信息与税务链交互接口优化设计及改造
- (7) 户籍信息与税务链交互接口优化设计及改造
- (8) 完税证明信息与税务链交互接口优化设计及改造
- (9) 完税证明附件信息与税务链交互接口优化设计及改造

▲2.2.1.3.3. 外部交换系统与桂链交互接口优化设计及改造

- (1) 与桂链增量房信息交互接口优化设计及改造
- (2) 与桂链存量房信息交互接口优化设计及改造
- (3) 与桂链单位参与方信息交互接口优化设计及改造
- (4) 与桂链个人参与方信息交互接口优化设计及改造
- (5) 与桂链房屋套次信息交互接口优化设计及改造
- (6) 与桂链婚姻信息交互接口优化设计及改造
- (7) 与桂链户籍信息交互接口优化设计及改造
- (8) 与桂链完税证明信息交互接口优化设计及改造
- (9) 与桂链完税证明附件信息交互接口优化设计及改造

▲2.2.1.3.4. 税务链与桂链跨链交互优化设计及改造

- (1) 跨链适配服务优化设计及改造
- (2) 跨链适配服务对接税务链优化设计及改造
- (3) 跨链适配代理服务优化设计及改造

2.2.1.4. 接口服务联调测试

完成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相关的接口服务优化设计改造后的联调测试工作，保障各接口服务改造后正常运行。

▲2.2.1.4.1. 外部交换系统与电子税务局交互接口联调测试

- (1) 与电子税务局增量房信息交互接口联调测试
- (2) 与电子税务局存量房信息交互接口联调测试
- (3) 与电子税务局单位参与方信息交互接口联调测试
- (4) 与电子税务局个人参与方信息交互接口联调测试
- (5) 与电子税务局房屋套次信息交互接口联调测试
- (6) 与电子税务局婚姻信息交互接口联调测试
- (7) 与电子税务局户籍信息交互接口联调测试
- (8) 与电子税务局完税证明信息交互接口联调测试
- (9) 与电子税务局完税证明附件信息交互接口联调测试

▲2.2.1.4.2. 外部交换系统与税务链交互接口联调测试

- (1) 增量房信息与税务链交互接口联调测试
- (2) 存量房信息与税务链交互接口联调测试
- (3) 单位参与方信息与税务链交互接口联调测试
- (4) 个人参与方信息与税务链交互接口联调测试
- (5) 房屋套次信息与税务链交互接口联调测试
- (6) 婚姻信息与税务链交互接口联调测试
- (7) 户籍信息与税务链交互接口联调测试
- (8) 完税证明信息与税务链交互接口联调测试
- (9) 完税证明附件信息与税务链交互接口联调测试

▲2.2.1.4.3. 外部交换系统与桂链交互接口联调测试

- (1) 与桂链增量房信息交互接口联调测试
- (2) 与桂链存量房信息交互接口联调测试
- (3) 与桂链单位参与方信息交互接口联调测试
- (4) 与桂链个人参与方信息交互接口联调测试

- (5) 与桂链房屋套次信息交互接口联调测试
- (6) 与桂链婚姻信息交互接口联调测试
- (7) 与桂链户籍信息交互接口联调测试
- (8) 与桂链完税证明信息交互接口联调测试
- (9) 与桂链完税证明附件信息交互接口联调测试

▲2.2.1.4.4. 税务链与桂链跨链交互联调测试

- (1) 跨链适配服务联调测试
- (2) 跨链适配服务对接税务链联调测试
- (3) 跨链适配代理服务联调测试

▲2.2.1.5. 全业务、全流程测试

配合完成全区推广12个地市的增量房业务、存量房业务的全业务全流程测试工作，保障各地市的不动产交易能通过区块链平台正常交互办理。

(1)完成全区推广12个地市增量房业务全业务全流程联调测试工作，包括增量房业务数据上链、查询、溯源等业务测试。

(2)完成全区推广12个地市存量房业务全业务全流程联调测试工作，包括存量房业务数据上链、查询、溯源等业务测试。

2.2.1.6项目实施相关工作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工作要求推进项目上线实施相关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全区推广地市以及大数据发展局等外部门的方案对接、技术对接、联调测试等工作，确保项目按时上线。

(1)配合采购人落实项目资源扩容优化准备、安全策略申请等相关联调配置工作。配合完成本地应用服务和功能应用服务调优的实施工作。

(2)配合大数据发展局做好全区推广地市区块链不动产交易场景生产、预生产联调测试工作。做好各业务场景的连通性测试，确保网络畅通，传递数据符合数据规范要求，按照智能合约约束，双方系统能够正常上链、下链和数据应用。

(3)与广西电子税务局、广西税务APP做好全区推广地市区块链不动产交易场景生产、预生产联调测试工作。做好各业务场景的连通性测试，确保网络畅通，传递数据符合数据规范要求，按照智能合约约束，双方系统能够正常上链、下链和数据应用。

(4)配合采购人落实项目全区推广地市全业务全流程测试有关工作。按照项目中2个业务流程，协调各方按照业务流程，除区块链上链、下链和业务系统改造部分外，应当完成各系统的全业务流程测试。

(5) 完成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相关接口优化升级的实施部署工作，确保相关接口升级后正常平稳运行。

2.2.2. 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日常运维

▲2.2.2.1 系统环境保障

(1) 系统日常监控及巡检

每天进行日常巡检。按照采购人要求，每日对生产系统进行全面巡检，监控可能引起故障的事项及潜在的问题，避免故障发生，确保应用系统正常运行。巡检人员负责每次对相关应用系统运行状况进行监控、检查。确保及时掌握系统运行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记录和处置。

(2) 系统集成监控保障

监控税务区块链平台，以及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多云运维平台、密码服务组件等应用系统的集成状态是否正常；如监控发现系统集成异常，积极协同相关厂商排查并解决问题。

(3) 区块链平台监控保障

监控保障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涉及的共识节点、税务内部业务节点、应用接入服务、代理转发服务、BaaS服务、运行监控服务、运行管理服务、跨链代理节点服务等应用服务；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要进行分析解决，对于无法解决的问题要按照流程进行上报。

(4) 总省链数据同步监控

监控保障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区局链和总局链北京、南海之间节点数据同步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积极协同国家税务总局二线运维开展问题排查分析。

(5) 健康检查及维护

开展税务区块链系统运行情况健康检查，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共识节点和业务节点及应用服务的运行情况、总省区块链连通情况、税务区块链和外部门的连接情况、税务区块链和税务内部系统的业务应用情况。

(6) 告警监控及处置

根据区块链基础平台运行监控发现的告警问题，提供告警监控、配置管理等服务。

(7) 故障排查

负责对故障进行应用级排查，包括数据库、应用服务、接口排查；配合信息中心对故障进行基础环境排查，包括数据库、应用系统、中间件、操作系统以及存储等；根据问题排查结果，对现场环境进行配置解决问题；根据问题排查结果，对检查出来的应用系统BUG，上报二线优化。

(8) 应急处理

负责在出现应急问题时，根据实际情况出具应急方案并实施。

(9) 系统升级

根据要求，完成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版本补丁发布、测试及升级工作。

运维人员根据补丁发布流程对应用系统新版本或新补丁进行审核、升级、验证的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①补丁验证

运维人员需要对接收到的应用系统版本或补丁进行审核，审核点关注于补丁文档是否齐全、是否能够支持升级，补丁升级的时间要求和资源要求是否明确，补丁升级是否会对其他相关应用系统产生影响。

对接收到的应用系统版本或补丁进行模拟环境测试，以验证其升级过程是否正确。模拟环境测试通过后，进行后续处理。模拟环境测试后，需形成补丁升级测试单。

②补丁升级

对于审核和测试均已通过的文档，通过补丁升级流程，将补丁发布到生产环境。并进行验证，确保升级后系统运行正常。

(10) 安全升级

配合完成应用系统相关安全漏洞修复工作。

▲2.2.2.2. 环境优化调整

对系统运行整体性能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系统软件性能问题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采取系统参数调优、数据库参数调整等方法实施优化。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运行监控

监控和分析应用软件运行的性能状况。

(2) 接收问题

接收运维人员、系统管理员、使用用户等提出的与系统性能相关的问题。

(3) 分析处理问题

针对该性能问题进行分析处理。

▲2.2.2.3. 重大配置变更协助

对工作范围内的可能发生的重大配置变更申请（如应用系统网络、存储、主机、中间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的重大配置调整）进行评估和协助方案制定，并综合判断重大配置变更执行的风险、回退方案、可行性、所需资源等。

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变更申请评估

协助评估重大配置变更的可行性。

(2) 变更方案制定及评审

协助编制重大配置变更方案及回退方案，并对方案进行测试和评审。

(3) 变更计划制定

评估重大配置变更所需资源，并确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如时间计划、人员计划、资源计划等。

(4) 实施和支持

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对重大配置变更进行现场或远程的实施或支持。

(5) 变更验证

验证重大配置变更是否成功。

(6) 监控

重大配置变更实施成功后，需要在一个业务周期内，对涉及变更调整的应用系统进行监控，保证配置变更未对应用系统造成后续影响，保证应用系统的平稳运行。

▲2.2.2.4. 数据服务保障

数据服务保障主要为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应用内相关数据的统计查询。

提供税务区块链业务数据统计分析服务、协助完成区块链接入情况、数据上下链情况以及业务运行情况等统计分析，以便更好的了解区块链系统的运行情况及业务支撑情况。

▲2.2.2.5. 日常保障服务

(1) 问题处理

为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应用提供日常保障技术支持服务，包括问题咨询、问题处理、口径解释、数据查询、技术支持、应用支持等。日常问题受理和一般问题处理，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接收问题

接收采购人及基层税务人员提出的系统使用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2) 分析处理问题

通过查看数据、查看工具等分析引起问题的原因；如因系统设计缺陷、程序bug等原因造成的功能使用故障属于程序问题。支持人员需对程序问题进行复现测试和确认，排查问题原因。

3) 出具解决方案并实施

根据分析得出的原因，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实施，或提供临时解决方案，并将确认结果反馈相关负责人。

4) 记录问题

问题处理完毕后及时记录问题及其处理过程；对程序问题处理过程和结果进行跟踪。

5) 紧急问题处理

因系统异常造成业务中断、需要支持人员能够随时响应、快速到位，尽可能短时间内恢复的问题按照紧急问题处理流程来进行处理。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a) 沟通确认。对于紧急问题工单，需要工程师在30分钟内响应，了解问题产生的原因、背景和涉及的业务细节。

(b) 恢复系统。通过沟通确认后的紧急问题，必须尽快恢复系统，确保业务进行。

(c) 查找问题原因。工程师对问题进行分析定位，从根本上查找问题原因以及存在隐患。

(d) 出具方案。根据问题出现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予以解决。

(e) 问题跟踪。问题解决后，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跟踪。

(f) 最终编写处理报告。按采购人规范出具处理报告。

(2) 数据查询

根据税务机关需要，协助配合进行相关数据的查询。主要内容为与税务机关需求人员进行查询数据口径的确认，完成口径确定后根据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要求负责脚本编写并按要求输出项完成数据的导出工作并提交税务机关相关人员。

▲2.2.2.6. 外部联调支持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接入或调用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应用的外部系统提供联调技术支持、故障跟踪排查等服务。

配合完成已上线业务场景税务内部系统及协同部门系统的沟通对接工作，配合税务部门应用接入系统及协同部门应用接入系统开展业务运行监控。如税务部门或协同部门出现应用升级或业务流程变更等，配合开展联调测试。

3. 系统建设主要原则

3.1. 系统的先进性和超前性

在实用可靠的前提下，尽可能跟踪国内外先进的计算机软硬件技术、信息技术及网络通信技术，使系统具有较高的性能价格比，同时建设方案以实际可接受能力为尺度，避免盲目追求新技术，造成不必要的浪费。技术上立足于长远发展，坚持选用开放性系统。采用先进的体系结构和技术发展的主流产品，保证整个系统高效运行。

3.2. 系统的实用性和方便性

系统建设要以满足信息化工作的业务需求为首要目标，采用稳定可靠的成熟技术，保证系统长期安全运行。系统应用后，确保能为各级业务和管理节点提供一个智能化的网络信息环境，以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的效率。

贯彻面向最终用户的原则，建立友好的用户界面，使操作简单、直观、灵活，易于学习掌握。

3.3. 系统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遵循国家有关信息安全标准，具有切实可行的安全保护和保密措施，以及对计算机犯罪和病毒的防范能力，确保数据永久安全。系统应提供多方式、多层次、多渠道的安全保密措施，防止各种形式与途径的非法侵入和机密信息的泄漏，保证系统中数据的安全。

3.4. 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提出符合实际的、科学的、合理的集成方案，发挥后台设施和应用系统的综合效用，保证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各种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应急的工作方案和对策，使得系统故障发生的可能性尽可能少，影响尽可能小，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3.5. 系统的灵活性和可扩充性

要实现可扩充、易维护及易操作。应充分考虑到联网用户实现和业务扩展，有扩充能力及接口。应用软件的模块化程度要高，对不同业务流程和管理方式的适应能力要强，软件维护方便。

针对税务业务发展迅速的特点，系统设计必须考虑到未来业务的发展对整个系统的影响。特别是涉及社保费相关部门与税务的信息交换和接口。

为了便于以后应用系统的扩充，系统结构要具有开放性，数据库设计要考虑兼容性，应用系统要有可移植性。

系统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系统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是信息系统建设基本而又关键的一步，要实现信息通讯与共享，必须规范信息技术标准。

管理信息系统的标准化体现在两方面：业务方面，系统建立必须符合相应的政策标准，软件统一化、结构模块化、数据格式标准化、代码统一化、各种文档资料规范化；技术框架方面，系统建立必须符合业界的统一标准。

应用软件的开发过程严格按照软件工程规范进行，应用系统设计做到信息内容统一、数据结构统一、编码规范统一、处理方式统一、界面风格统一、操作方法统一，以便日后的系统维护。

3.6. 应用软件实施过程保障

在应用软件的具体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有关软件工程标准进行软件项目的实施。整个系统的执行将严格按照下面的步骤进行实施：

1. 业务系统差异性分析；
2. 应用软件系统设计；
3. 应用软件系统开发；
4. 应用软件系统测试修改；
5. 应用软件系统的安装运行；
6. 应用软件系统的升级和维护。

在项目管理方面，必须按照ISO9001等行业标准，严格规范项目日常管理全过程。

在开发进度方面，必须及时和详细的制订各阶段工作计划，确保既严格按照计划进度，同时还必须保证具备系统开发所应有的分析、设计、编码、测试、实施等必不可少的各环节工作和文字性工作成果。

在质量控制方面，必须严格把关成果质量，包括文档质量和软件质量等各类成果，以具体的量化标准衡量，可以结合软件开发和项目管理规范来实施。

3.7. 供应商总体要求

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应用全区推广部分要求供应商必须熟悉系统的系统架构，功能设计，具有软件开发及实施成功案例。

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日常运维服务部分要求供应商必须认真根据全区运行维护服务需求制订全区切实可行的运维服务方案，并严格根据运维服务方案为全区切实提供可靠的运维服务保障，同时在服务期间还必须注意及时根据全区各地实际需要进一步持续动态补充健全。

1. 供应商具有以下资质优先，可进行加分：

-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19001/ISO9001)
- (2)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 20000）
- (3)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GB/T 22080/ISO27001）

3.8. 实施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应成立项目管理组织，严格遵守本项目系统项目管控的要求。

▲ (2) 基于成熟的项目管理方法论，制订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流程，合理划分项目管理的阶段，借助工程管理工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质量。

▲ (3) 各阶段产出物采用特殊格式的，需提供相应的打开、编译、运行、修改、打印等工具，并确保采购人无限制的使用；不受版权和知识产权限制，采购人不对工具额外付费。

4. 投入人员要求

4.1 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应用全区推广投入人员要求：

供应商投入推广人员数量、能力水平，应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进度要求、验收要求。

为了整个项目的规范管理，项目能顺利按时完成设计开发及时投入使用，确保服务期内正常使用，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技术团队人员：

序号	岗位职责	要求						人员数量
		专业要求	职业技能	资质证书	行业经验	工作年限	职称	
1	项目经理	计算机或相关专		计算机技术	具有5	5年或		1

		业		与软件专业 技术资格高 级证书（信 息系统项目 建设 管理师）	年信 息化 项目 建设 经验	以上		
2	开发工程师	计算机或相关专 业		计算机技术 与软件专业 技术资格中 级证书（软 件设计师）	3年信 息化 项目 建设 经验	3年或 以上		1
3	测试工程师	计算机或相关专 业	熟悉 java、 shell 开发语 言	计算机技术 与软件专业 技术资格中 级或以上证 书	3年信 息化 项目 建设 经验	3年或 以上		1
4	实施工程师	计算机或相关专 业	熟悉 linux 操作系 统，了 解计算 机体系 架构	计算机技术 与软件专业 技术资格中 级或以上证 书	3年信 息化 项目 建设 经验	3年或 以上		1

4.2 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应用日常运维服务投入人员要求：

要求驻场运维人员2名。应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工作经验1年；应熟练掌握数据库、中间件等高级技能，具备一定的数据库、中间件运行维护经验；应具备一定的系统运行维护经验。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或以上证书优先。

5. 服务标准

5.1. 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要求

3个月内应完成所有需求任务，并将实施成果提交采购人评审。

5.2. 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限要求

(1) 负责诊断、分析、解决系统故障，对其程序错误及缺陷进行排错。

(2) 根据分析得出的原因，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实施，或提供临时解决方案，并将确认结果反馈相关采购人的负责人。

(3) 要求一般性软件问题或系统故障即时排除；疑难问题在2小时内修复；复杂问题应及时寻求供应商的上级（总部）公司的帮助并在6小时内修复(网络与设备故障除外)。对于涉及第三方系统无法立即排除故障的，应提出相关建议或解决方案，如涉及第三方系统暂时无法定位故障的原因，应积极参与并配合进行问题诊断。

(4) 根据采购人或各地市税务机关要求，问题解决后24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5) 问题处理完毕后及时记录问题及其处理过程；对程序问题处理过程和结果进行跟踪。

(6) 在优化升级实施过程中建立关键期双休日与节假日值班制度。

▲5.3. 培训要求

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开展培训，并采取线上培训、线下培训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由采购人统一安排，培训场地由采购人提供。

5.3.1. 在采购人现场组织开展软件培训；

5.3.2. 培训内容包含本项目应用软件相关的技术、业务培训等，培训的主要对象是系统的使用者和技术支持人员。

5.3.3. 供应商提供培训服务，使采购人技术人员能够熟练运行维护系统，掌握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真正做到知识转移；供应商负责对本系统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整体培训，使其能够熟练使用系统；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要的项目管理、运营管理等方面培训。

5.3.4. 经过培训，系统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本系统的应用流程和详细操作，系统维护人员能够熟练掌握本系统的深层架构、业务逻辑以及日常运维重点。

5.4. 服务时间

▲5.4.1. 正常工作日时间要求：供应商推广及运维服务人员工作时间要求与采购人办公时间保持一致（上午8:00-12:00，下午3:00-6:00）。

▲5.4.2. 非工作日服务要求：在非工作日期间，可提供7×24小时电话运维支持和故障响应服务，但对于远程方式不能解决处理的必须按照要求及时提供现场服务；法定节假日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安排值班，供应商需在放假最后一天安排人员对本项目涉及的主机、存储、网络、应用系统等软硬件环境进行全面检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收假后正常上班期间本项目软硬件环境的正常运行。

5.5. 项目总体要求

1. 供应商中标后应提供该项目开发的总体工作计划，内容包括各阶段工作计划、质量管理计划等。

2. 供应商应确保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各类工具软件，并保证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3. 供应商在中标后的开发过程中，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开发项目内容作一定程度修改和完善，供应商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按时完成工作。

5.6. 项目需求分析要求

供应商应在项目启动后，提供项目完整的需求理解方案，需求理解方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业务功能需求等的项目需求理解说明方案。

针对项目需求进行时间进度安排、工作分工、投入人员组成及人员资质说明等内容。

5.7. 项目功能设计要求

供应商应在需求分析完成后，根据需求理解提供项目功能实现设计方案，功能实现设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项目功能的架构设计、数据流向等。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应符合软件设计标准和设计规范。

5.8. 项目质量保证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项目系统质量保证方案，确保交付的项目系统日常功能运行稳定，出现故障能及时修复，不影响系统正常使用。

6. 其他要求

★6.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2) 供应商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 供应商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供应商应负有连带责任。

(4) 供应商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 供应商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6.2.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包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

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并将供应链厂商落实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

(2) 供应商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遵守采购合同、协议、承诺书等文件中的安全相关条款，对供应链厂商履行网络安全责任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6.3.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供应商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供应商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露，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6.4. 罚责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供应商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供应商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视问题轻重、供应商责任大小等情况，按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的比例进行扣减。

★6.5. 知识转移要求

采购人拥有本项目过程中所有文档、资料和数据的全部知识产权，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所涉及的文档、程序、代码、数据、操作手册及其他项目相关资料在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交付第三方。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项目建设完成后，供应商应将所掌握的所有文档、程序、代码、数据、操作手册及其他项目相关资料交付采购人，并结合培训工作进行项目知识转移。

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承诺与本项目的相关单位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

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采购人有权裁决项目执行各方的责任范围，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执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如果任意一方不配合供应商工作，严重影响工程进度、造成严重后果，采购人有权退货、索赔或拒付款项。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7.1. 验收方式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按照内部验收的有关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

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负责审核是否满足项目验收准入条件。满足验收准入条件后，予以启动项目验收程序。

7.2. 验收准入条件

本需求书中包含的服务需求内容全部完成，满足本需求书的规定要求。

7.3. 验收标准

项目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系统运行正常；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并向采购人移交软件和相关文档，配合采购人审核。

验收文档的完整性是验收标准之一。文档至少包括：业务需求及需求变更、源代码、安装盘、应用系统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安装指南、系统操作手册以及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供应商应对上述各类项目文档及时更新，规范管理，分类归档，最终统一移交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视为未移交工程文档，不予验收。

验收的具体流程应遵循采购人应用软件项目相关管理办法。

7.4. 验收方法

7.4.1. 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应用全区推广

7.4.1.1. 初步验收

满足以下条件，经供应商申请，进入初步验收阶段：

- (1) 完成项目技术环境的搭建、本次项目所需接口开发、测试、安装、部署等实施服务。
- (2) 完成项目上线工作，系统功能试点能正常运行。
- (3) 试点正常运行1个月后，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初验，提交初验报告。

(4) 初步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初步验收报告，项目进入一年免费质保期（以初步验收报告签署日期开始计算质保期）。

7.4.1.2. 最终验收

满足以下条件，经供应商申请，进入终验阶段：

- (1) 完成所有项目需求的推广上线。
- (2) 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最终验收，提交最终验收报告。
- (3) 最终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7.4.1.3. 验收交付物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全部文档，通过验收，视为本项工作完成。交付成果物包括但不限于下表的内容：

工作内容	交付物名称	形式	验收阶段
系统实施	《系统实施方案》	电子、纸质	终验
	《联调测试报告》	电子、纸质	终验
	《试运行报告》	电子、纸质	终验
	《上线报告》	电子、纸质	终验
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报告	电子、纸质	终验

7.4.2. 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日常运维服务

7.4.2.1. 项目服务期满，由采购人对运维服务质量进行年度考核，验收时按未达到服务指标要求的比例进行费用核减。采购人每月按照《运维厂商考核评级表》进行评分（满分100分），年平均分90分（含）-100分评为“优”等次，按合同价格的基础运维服务费用100%支付；80分（含）-90分评为“良”等次，按合同价格的基础运维服务费用90%支付；不足80分评为“差”等次，按合同价格的基础运维服务费用80%支付。

广西税务XXX系统XX年XX月运维厂商考核评级表						
分类	序号	项目	项目描述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资源 配备	1	人员到 位情况	运维厂商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的管理、业务和技术人员数量是否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4	配置人员数量满足需求和合同约定的，不扣分，否则少一人扣0.5分。	
	2	人员素 质情况	运维厂商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能力和持证情况是否符合采购人的具体要求。	4	具备相关管理和技能水平，持有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符合需求和合同约定的不扣分，否则，缺少一样扣0.5分。	

	3	工作衔接情况	人员发生变动后，新人能力是否胜任该岗位工作、工作交接是否影响正常运维工作。	4	因人员变动影响正常运维工作，每次0.5分。	
工作 质效	4	运维处理时效	运行维护项目是否按照采购人规定的运维时效完成。	6	由运维部门按照运维管理办法规定时效进行打分，按照1-5级评估扣分，每级1.5分。	
	5	检查频次要求	巡检值守服务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完成。	6	按照合同约定的频次按期完成内容，超期或压缩检查项目的由运维部门评估打分，推迟或压缩内容占整体项目数每缺少一项扣0.5分。	
	6	问题处理	系统版本有效性。	6	版本（补丁）未能按计划有效解决相关问题的，按次扣0.5分。	
	7	版本质量	系统版本问题率。	6	由于发布版本（补丁）引发新问题的，且未能及时向上反馈、解决的，按次扣0.5分。	
	8	其他任务完成情况	对于需求方在需求总体框架内提出的其他需求的满足完成情况。	6	对于需求部门提出的合理需求按期完成的，不扣分；每少完成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9	应急情况处置	出现紧急情况时的处理情况。	6	出现应急情况时，能采取合理的方式按时处置，按照1-5级评估扣分，每级1.5分。	
	10	报告制度	是否按照需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定期提交周报、月报、年报等报表、报告文档。	6	按照需求约定按时提交定期报表的不扣分，少提交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1	系统运行故障率	由运维厂商所开发、维护和保障的系统、资源发生运行故障的比例。	6	按照系统运行的工作日天数计算故障率，由运维部门评估确定故障主体，每出现一次，记为当天故障，故障率每个百分点扣0.5分。	
信息安全	12	系统安全漏洞	由采购人安全系统或第三方检测服务所发现的由运维厂商所开发、维护和保障的系统中的安全漏洞（运维厂商事前已发现并向采购人报备，由于特殊原因暂时无法修复的除外）。	4	检出一项扣0.4分。	
	13	内控机制制度	运维厂商在内部岗位设置、工作流程等方面制定了制约或控制制度。	4	建立了相关制度的，不扣分，未按采购人要求制定相关制度的，每缺一项扣0.4分。	
	14	内控机制执行	运维厂商在内部岗位设置、工作流程等制度的遵照执行情况。	4	按照制度规范执行的，不扣分，每违反一项扣0.4分。	

	15	安全培 训	运维厂商人员是否对在岗 人员进行了安全培训。	4	每次大规模人员变动后都 进行了安全培训的，不扣 分。	
	16	安全协 议	运维厂商人员是否与采购 人签订了安全保密协议。	4	签订了安全保密协议的， 不扣分。	
	17	信息安 全事故	是否发生与运维工作相关 的信息安全事故。如违规外 联、违规进行数据运维等情 况。	4	每出现一项扣1分。	
沟通 交流	18	培训指 导	运维厂商是否按照需求进 行相关培训，业务、技术指 导。	2	按照合同约定对采购人相 关应用人员、运维人员、 技术人员开展了培训指导 的，不扣分；发生一次培 训指导不到位的，扣0.2 分。	
	19	投诉举 报	是否收到来自纳税人或者 采购人的投诉举报，并经采 购人运维工作主管部门核 实确认的。	2	每收到一次投诉，扣0.2 分，扣完为止。	
	20	主动作 为	对于工作任务的主动完成 情况和结果反馈情况。	2	对于工作中的问题主动跟 进，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工 作项目根据进度主动反馈 结果，分为1-5档、每档0.5 分，由运维部门评估酌情 分档打分。	

	21	交流渠道	运维厂商人员的通讯工具畅通性和微信群交流渠道。	2	主动建立各种便于工作沟通的渠道，运维部门评估确认，有相关渠道的不扣分，按照工作标准分为1-5档、每档0.5分，由运维部门评估酌情分档打分。	
服务质量	22	基本服务项目	挂牌上岗、礼貌用语、环境卫生、仪表得体。	2	由运维部门评估，分为1-5档，每档0.5分，按照具体落实内容酌情分档打分。	
	23	建立工作制度	是否建立完善的管理、业务、沟通等工作制度。	2	建立了相关的工作制度的，不扣分，否则缺少一项扣0.2分。	
	24	工作制度执行	对各项工作制度的落实情况。	2	按相关工作制度逐项落实的，不扣分，否则缺少一项扣0.2分。	
	25	满意度调查	定期对各系统运维服务质量开展的满意度调查，面对基层税务机关开展的满意度调查工作。	2	每年定期开展针对不同系统的满意度调查，对基层税务机关从系统应用、操作等方面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根据问卷调查的满意度折算，满意度每5个百分点分档，每档0.2分。	

7.4.2.2. 验收交付物

系统运维支持服务项目验收交付物列表，包括但不限于下表的内容：

序号	交付物名称	形式	数量	备注
1	《事件处理清单》	电子、纸质	若干	对于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汇总。
2	《运维月报》	电子、纸质	12	包括应用系统问题运维本季度情况、培训情况、数据整改情况等。

3	《年度运行维护支持工作报告》	电子、纸质	1	
---	----------------	-------	---	--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服务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 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服务费用；
- (4)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投标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2. 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1)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民族办公区和园湖办公区。

(2) 服务期限：

①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应用全区推广

项目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完成项目开发实施上线工作；运维服务期限：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②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日常运维服务

服务期限：服务期一年，具体时间从2025年3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

★3. 付款方式：

(1) 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应用全区推广服务费用

签订合同并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中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应用全区推广服务费用的50%；完成项目开发实施上线工作，采购人对项目初验合格，并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中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应用全区推广服务费用的20%；运行维护期满，采购人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剩余款项。

(2) 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日常运维服务费用

自运维服务期开始之日起并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中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日常运维服务费用的50%；服务期满，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根据

项目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罚则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并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剩余款项。

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